



涡水镇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造林绿化监 理）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涡水镇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造林绿化监 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人民 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装鹅洞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黄先生 0763-8333002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林绿化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 3.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4. 回避要求：与本次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承 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 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涡水镇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造



林绿化监理)

- 项目内容：提供项目监理服务。
- 工程规模：在镇域内统筹流转优质林地 400 亩，严格按照标准化种植规范，实现每亩定植灵芝菌棒 350 棒，总计投放菌棒 14 万棒。
- 实施地点：涡水镇大竹湾村、必坑村、马头冲村、涡水村。
- 建安费：389.9 万元

2. 监理服务要求：

- 服务类型：项目实施阶段及抚育阶段全过程监理。
- 服务要求：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有效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 主要工作：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审查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进场材料；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编制监理月报及竣工监理资料等。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设计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的时间：自签订监理合同且收到业主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项目抚育管护期满且完成竣工结算止。2. 服务地点：涡水镇大竹湾村、必坑村、马头冲村、涡水村项目现场3. 服务方式：实行驻场监理。监理单位须根据项目需要，派驻足够数量、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至少包括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及若干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报价方式。3. 计价标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项目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最高限价为建安费的 2%，最低为 1.5%，即报价范围为人民币 5.8485 万元至 7.798 万元。所报总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服务时间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且监理人收到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且保修期（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届满之日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监理服务全部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相关单位，依据监理合同及国家规范进行验收。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结合造林绿化相关规范。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监理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应在限期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监理费用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2. 进度款：灵芝种植进度达到100%并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3. 结算款：菌棒经验收后出芝率达到95%以上，待上级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



		<p>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监理人未按约定派驻合格监理人员或提供监理服务，导致项目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监理费，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3. 若因监理人责任导致项目业主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损失。</p> <p>4.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补充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

	<p>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p> <p>2. 本项目监理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p>
--	-----------------------------------------------------------------------------------------------------------------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